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朱琳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洪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